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进行 贷款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经过协商沟通，拟向其申请总额为 2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其中用于公司建设项目的专项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3 年，贷款年化利率参考贷款实际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浮动调整，按月结息，按计划分期归还贷款本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夫妇为本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前，公司在建设项目上的授信额度合计 2 亿元，已使用的贷款额度合计 9,455.55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授信后将前述贷款同步置换为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贷款。贷款合同签订前后，公司银行总授信额度不变。

目前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已初步同意授予公司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置换，具体贷款条件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申请授信并进行贷款置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